

潢川县 2024 年度城市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潢川县 2024 年度城市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潢川县 2024 年度城市空间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4 年度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具体内容以国家下发的最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要求为准。以此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并编制监测系列专题报告。

具体工作如下：

根据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及各类专题资料及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库中要素：铁路 14 条、城市道路 404 条、公路 3847 条、村道 14164 条；水域线层 2824 条、水域面层 31689 个（面积 29300.39 公顷）；地类图斑变化层 2 个（面积 7.40 公顷）、殡葬设施 5 个（面积 51.77 公顷）、污水处理厂 3 个（面积：12.48 公顷）、自来水厂 2 个（面积：6.75

公顷)、高等院校 1 个(面积: 19.28 公顷)、中等职业学校 3 个(面积: 16.32 公顷)、特殊学校 1 个(面积: 0.21 公顷)、学校点层 1 个; 外业举证照片 43 张; 元数据 1 个数据库 10 个图层。核对响应省级下发路网资料(矢量数据): 村道 1640 条、乡道 168 条、县道 54 条、省道 58 条、国道 26 条矢量数据; 核对响应省级下发其他资料(文本格式): 殡葬设施 2 条、污水处理厂 3 条、供水厂 2 条、水库 121 条、河流水渠 5 条; 核对响应省级下发水网资料(矢量数据): 灌区一张图成果 10 个数据库 600 个图层。编写实施方案、检查报告、生产技术报告。

二、工作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55-2019)
- 3、《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917-2017)
- 4、《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01:2000,TDT)》(GB/T7408-2005)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 8、《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 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 1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 11、《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目规则》(JT/T132)

12、《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13、《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20)

14、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服务地点：信阳市潢川县

四、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68893.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整）。

2、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技术服务，通过县级核查合格，成果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即¥868893.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五、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3、本合同规定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成果交付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空间监测调查成果，成果通过县级核查合同，提交内容包括：最终空间监测调查数据库、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一级和二级检查情况表、数据生产技术报告等相关文字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检查。

2、乙方应在成果交付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成果检查。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收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有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一、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再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中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对其它有关事宜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合

同书的附件。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其中任何一方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合同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喻国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伟安士
纳税人识别号： 1411526006087231X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7338821946
电话： 17337632828	电话：0371-6681479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2406531964	银行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
签订地点：潢川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